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安宸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353
電子信箱：10015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21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700A_1100121164_ATTACH1.pdf、
376735700A_1100121164_ATTACH2.pdf、376735700A_11001211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土地法第18條有關捷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
解釋令影本及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
惠國家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依內政部函規定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5943號函辦
理，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
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
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5/17 15:24:00 文
章

